

健行科技大學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措施

110年10月21日公告

110年11月10日修訂

111年02月17日修訂

111年03月01日修訂

111年03月04日修訂

111年04月15日修訂

111年05月19日修訂

為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校依據111年5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2015號函修正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訂定以下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措施，以確保師生健康。

一、教學、授課方式及實習課程

本校如採實體授課，應符合下列辦理原則，否則宜採線上授課。

-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並落實實聯制；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留存，以便後續疫調。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 (二)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並上課如有操作設備機具須妥善消毒。
- (三) 實習課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或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 (四) 社團及表演活動排練
 1.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2.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

成不適(註記：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五) 上述採實體授課規定如有異動，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為主。

二、體育課程

(一) 任課教師加強宣導注重個人衛生習慣，提醒學生上課前後務必做好手部清潔工作。

(二) 教師在活動內容安排以個人活動為主，保持社交距離減少同學之間的身體接觸。

(三) 疫情流行期間上課不開空調，開窗保持空氣流通。

(四) 韻律、瑜珈課請學生自備墊子。

(五)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六)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七) 體育設施消毒：

1. 重量訓練室及體適能教室器械，週一至週五每日中午及夜間全面消毒擦拭進出教室務必用酒精消毒手部。

2. 上課班級配置消毒瓶，上課器材輪替前清消。

3. 課後球具回器材室由工讀生全面清消擦拭。

(八) 運動場館依部訂防疫指引最佳容留人數：

1. 室外上限約540人。

2. 室內體育館二樓約250人、韻律教室約45人、重訓室約45人、體適能教室約28人。

(九) 必要時室內場館僅供上課、代表隊訓練、教職員工社團及核准

辦理之活動(社團)，課餘時間不開放個人使用，有運動需求者請至室外運動場。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 (一) 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並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 (三) 戶外教學
 -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並依教育部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佈最新防疫等級及相關措施辦理。
 -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

員定期清潔消毒。

(3)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招生管道評量方式分為2大類：

(一) 為因應防疫部分，書面資料以通訊郵寄或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減少學生外出來校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方式，計有以下招生管道：

1. 高中生申請入學
2. 技優甄審入學
3. 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4. 單獨招生入學
5. 身障生入學
6. 繁星計畫入學
7. 產學攜手計畫入學
8. 二技申請入學
9. 新住民子女單獨招生
10. 轉學考入學

(二) 面試或口試部分可採線上視訊面試加全程錄影或現場面試，如採現場面試方面，須採用教室通風良好、人與人之距離 1.5 公尺以上、單人面試後教室消毒，個人防疫與面試委員防疫須健全，以確保每個人員的健康。面試或口試方式，計有以下招生管道：

1. 碩士班甄試入學
2. 碩士班考試入學
3.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4. 產學訓計畫入學

5. 推薦甄選入學

- (三) 如經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則視當下疫情進行試務規劃(參考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等最高防疫規格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 (一) 進入校園需量測體溫、全程戴口罩、於校園開放時間安排人力進行體溫量測。並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規劃單一出口，如校園大門、停車場、圖書館、宿舍等。
- (二) 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有以下症狀請勿入校，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嗅味覺異常或腹瀉等，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嗅味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本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衛保組並提供快篩試劑給疑似個案及相關接觸人員。
- (五) 針對本校消毒及清潔人員學務處衛保組提供完善衛教訓練及收集「每日健康通報」並留存備查。
- (六) 學務處衛保組提供本校防疫物資：75%酒精、酒精乾洗手機、漂白水、額溫槍、口罩(臨時備用)、手套、隔離衣裝備..等。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總務處中央空調通風方式

- (1) 總務處依課表開放中央空調，請授課教師將教室門開啟，並將教室對角處開啟一扇窗，至少開啟15公分，以保持室內通風。
- (2) 辦公室、研究室或室內環境，請第一位進入者，將門打開保持室內通風，若不開門至少開啟一扇窗，窗戶開啟15公分。

2. 無空調或不使用空調之教室，若有需求請授課老師向總務處營繕組申請立扇並擺放適當位置。

(二) 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總務處事務組於開學前完成公共空間及教室之環境清潔與消毒管理。
2. 總務處營繕組針對教室及公共空間之空調主機濾網視需求定期委請廠商清洗與消毒。
3. 總務處事務組安排清潔人員針對教室、廁所等公共設施之經常接觸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一天至少2次。
4. 專業教室及辦公環境之管理單位應對經常接觸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腦、鍵盤、電話、對講機等區域）每天使用前後進行清潔消毒。
5. 總務處事務組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於每學期進行教育訓練，並向衛保組回報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 (一) 本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二) 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 (三) 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配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 (一) 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二) 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三) 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一)防疫措施：

1. 宿舍消毒：

- (1) 宿舍於同學入住前，進行各公共區域消毒(交誼廳、祈禱室、健身中心、茶水間及洗衣間)。
- (2) 寢室內：宿舍大廳準備稀釋漂白水，入住當天由同學將私人空間及衛浴設備自行擦拭消毒，由內而外，由上而下。
- (3) 每週由總務處進行環境消毒，每日由宿舍輔導員針對宿舍公共空間(早、晚班值班人員)清潔與消毒，寢室內由同學自行清潔及消毒。宿舍櫃台每日備妥酒精及相關消毒水(漂白水)供同學領取。
- (4) 每日至衛保組領取消毒作業之消毒水及酒精，針對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按鈕等進行清消。
- (5) 宿舍出入口處備有酒精，供進出者使用，並張貼告示，請同學佩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

2. 宿舍安全維護與門禁管制：

- (1) 住宿生於入住前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的填寫，敘明包括是否出現感染症狀、旅遊史、接觸史，以及是否群聚等狀況，並於入住當日繳交，未完成「自我通報健康關懷表」驗證者，一律不得進入宿舍。
- (2) 每日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進入宿舍，統一於警衛室量測體溫，若經量測體溫，有發燒($\geq 37.5^{\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時，立即請同學就醫，並以電話回報衛保組，以利衛保組管制掌握(成功工商學生即回報黃鼎紳老師)。
- (3) 承上，若經醫生診斷為流感或其他呼吸道感染者，請同學請假返家休養或配合宿舍安排至隔離寢室實施隔離，直至醫生診斷康復為止。

- (4)防疫期間非住宿人員依律禁止進入，且暫停所有會客。
- (5)其他非本校人員如有住宿需求，須經簽奉核准；並完成快篩為陰性後始可入住。
- (6)境外生入境後，須「居家檢疫」7天後，自主健康管理7天，經PCR篩檢為陰性後，始可入住。住宿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立即就醫。若診斷為流感或其他呼吸道感染者，需進住隔離房實施隔離，直至醫生診斷康復為止。(相關民生問題由國合處協助安排處理；成功工商學生由成功工商協助處理)

3. 衛教宣導及專人關懷

- (1)宿舍於每週一晚上透過廣播系統宣導相關衛教資訊(「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醫用口罩，並儘速就醫)；並於宿舍大廳公布欄、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宣導防疫措施。
- (2)樓長每晚於點名時，關懷住宿同學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輔導員。

4. 工作人員及幹部健康管理及訓練：

- (1)宿舍管理人員及幹部，工作時一律佩戴口罩及手套。
- (2)宿舍輔導員於防疫期間須參與相關衛教課程，完成防疫線上教材之研讀及影片觀看，以瞭解於防疫扮演之角色與重要性。防疫線上訓練教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數位學習課程」，網址如下：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1ptYuzMUqvZ6J2Q0zSLk6A>

(二)宿舍發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 1. 確診者入住「照護宿舍」：原則上輕症確診個案以返家居家照護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

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安排入住「照護宿舍」。

2. 與確診者同住之學生入住「隔離宿舍」：原則上密切接觸者以返家居家隔離為原則(交通方式請依指揮中心最新規定辦理)，如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如在外無住所之境外生、返家路程遠且無同住家人可接送者、家中或校外賃居處所無符合指揮中心規定之居家照護或隔離場所者)，安排入住「隔離宿舍」。

3. 學生餐飲：本國學生自行於線上外送平台訂餐，由輔導員協助送餐；境外生由國合處協助，成功工商學生由成功工商負責協助。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 (一) 本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本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

本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本校將不列入出缺席(勤)紀錄。

十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 (一)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需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另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本校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 (三)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由學校專人確認健康狀況

及活動史，並配合回覆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境外生：國合處；港生：軍訓室；本國生：衛保組]

- (四)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 (五)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1922 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 疑似個案。

2. 監測通報

(1)本校於防疫專區設置健康通報系統「非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24小時內通報衛保組及校安中心，以便執行校內相關接觸人員隔離、校園環境消毒並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安通報。

(4)依「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1)。

3. 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1)疑似個案以返家為原則，如為住宿生且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

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安居宿舍；若經維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應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2) 疑似個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需配戴口罩)前往，倘醫療院所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需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 (3) 疑似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將協助暫時安排於獨立隔離空間[衛保組]。
- (4)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衛保組]於疑似個案送醫[校安中心]或返家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5)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個案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二) 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本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 確診個案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 (1) 由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調查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並於24小時內完成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送交所在地衛生單位，供其開立居家隔離通知單。在衛生單位開出居家隔離通知單前，學校應針對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以及快篩試劑；另學校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先通知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切勿離開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地點(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並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 (2) 防疫長除依上開規定，於第一時間調查足跡資料外，同時

應針對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該等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當本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4)依據衛生單位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2.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診個案離開本校後次日起7日止。
3. 本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4.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5. 學校因應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而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應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辦理。

十四、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 (一) 本校出現確診個案時，將依教育部「校園因應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進度與結果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利用週間補課；經衛生單位疫調結束後，學校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以及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 (三) 恢復實體課程、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四) 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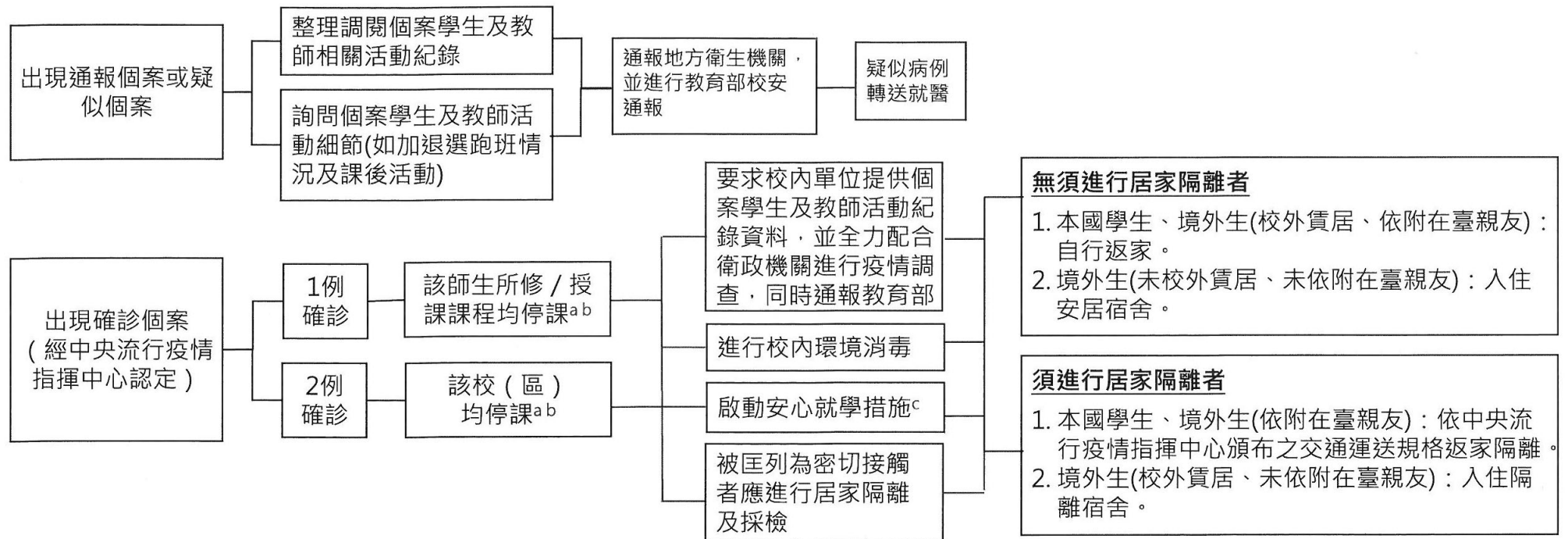
(五)教育部「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相關聯繫窗口如下：

1.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陳玉君專門委員(02)7736-5554。
2. 課程學習：高秋香小姐(02) 7736-5862。
3. 校園防疫及住宿：王孟禎小姐(02) 7736-6165。

十五、本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教育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管理指引，教育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

大專校院校內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110年9月1日



^a 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調整

^b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施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c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果。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年2月10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函辦理。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110年9月7日訂定

110年10月4日修正

110年10月19日修正

110年11月1日修正

111年2月25日修正

111年5月3日修正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以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供學校參考依循。

一、教學及授課方式

(一) 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進行；如無法採固定座位時，請任課老師拍照或錄影留存，以供後續疫調使用。

(二) 授課教師進行授課時，強烈建議佩戴口罩，倘有特殊教學需求者，得以透明口罩代替；學生應全程佩戴口罩且落實手部消毒，上課期間禁止飲食。

(三) 教室應保持通風良好及定時清消，且上課操作設備機具需於課後妥善消毒（詳後述環境及清消管理）。

二、體育、游泳、實習課程、表演藝術課

(一) 體育課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3.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4. 室內外運動場館應落實全程佩戴口罩、加強環境及器材之消毒清潔工作，並依「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二) 游泳課

1. 游泳池應依「游泳池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落實量測體溫、執行環境設施消毒、保持空氣流通、密切監測水質餘氯量，並除游泳及使用特定設施(例如淋浴間、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等)時，應全程佩戴口罩。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2. 學生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澈底清潔消毒。

(三) 實習課

進行實驗或實習課程時，應採固定分組，並避免學生共用設備、器材；如有輪替使用設備或器材之需要，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四) 表演藝術課

1. 除歌唱、舞蹈或吹奏類樂器類課程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歌唱、舞蹈或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唱、跳舞或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3.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課程以外之集會活動

(一) 集會活動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活動過程中避免飲食，如有飲食需求，應規劃用餐區並落實清消。學校應於活動前執行風險評估，如無法依前述規定規劃完善之防疫配套措施，建議取消或延後辦理。

(二) 參與者應隨時維持手部清潔，校方應於出入口及場所提供乾(濕)洗手設備或酒精。

(三) 戶外教學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佩戴口罩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等；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如有搭乘交通工具(如遊覽車)，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3. 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相關餐飲事項，請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辦理。

5.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管理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應將參與人員及工作人員造冊，並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五) 學校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1. 賽前掌握參賽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比賽期間不佩戴口罩，惟上下場期間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2. 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1)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2)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3)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3. 學校進行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四、招生考試

(一) 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二) 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視當下疫情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111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0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等最高防疫規格作法）。

五、校園健康監測

(一) 人員進入學校全面量測體溫、全程佩戴口罩。建議大專校院於人員出入密集地點，如校園大門、出入頻繁之側門、停車場、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圖書館、宿舍及餐廳等，規劃單一出入口並設置防疫站。

(二) 禁止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或嗅味覺異常、腹瀉等其他症狀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應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

(三) 新生健康檢查應加強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失去味覺、嗅覺等症狀之檢查；新生訓練時加強防疫衛教及疫情通報流程之相關教育。

(四) 為保護師生健康安全，學校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但不得以PCR篩檢或快篩作為學生入學資格之限制。

六、環境及清消管理

(一) 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1.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中央空調出風量與迴風

量的數量比例為2比1，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2.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並適當擺放。

（二）提升清潔及消毒頻率

1. 校內相關空調設備請於開學前完成清潔消毒工作，校內上課空間及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自主清潔及消毒管理。
2.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至少一次；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3. 針對教室、廁所、宿舍、餐廳、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及學生交通車提升消毒頻率，另學校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電梯按鈕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針對清潔與消毒人員應提供完善衛教訓練以及要求每日健康通報。

七、校園空間開放

（一）學校得評估開放校園公共空間或設施供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使用，應落實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二）各類室內外場館（如圖書館、會議廳等）應落實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等。

（三）如於學校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本身有呼吸道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佩戴口罩。

八、校園餐飲

（一）用餐時可暫時脫下口罩，用餐完畢後應立即佩戴口罩。

（二）餐廳應落實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勤洗手、顧客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三）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九、學校宿舍

（一）宿舍應落實宿舍門禁管制、體溫測量、專人關懷、衛教宣導、防疫物資補充、定期消毒、維持通風、佩戴口罩等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二）學校如考量學生住宿為團體生活，為避免群體感染風險，請學生入住宿舍前先進PCR篩檢或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學校應協助通報1922或衛生局並依指示就醫。

（三）宿舍防疫工作請依「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十、教職員工生出國

(一) 學校出國案件應先採取替代措施，於疫情控制過後再行前往；倘有必要性、急迫性時，校長應審慎評估。

(二) 出國師生回國後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健康監測事宜。

(三) 學生海外實習案件，由學校評估替代措施或辦理之必要性。

十一、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

學校教職員工生倘有發燒、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有腹瀉、失去嗅覺、味覺等相關症狀，應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上班，學校將不列入出缺席(勤)紀錄。

十二、自主健康管理注意事項

(一)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做好個人防護措施，並遵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二) 針對因防疫相關規定而無法進校園上課之學生(如確診學生、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學生等)，學校應提供線上學習與適當教學、成績評量銜接機制，維護其受教權益。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及嘴巴。

(四)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健康狀況及活動史，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或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

(五) 如沒有出現任何症狀，可正常生活，但應儘量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禁止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活動，並應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

(六) 倘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有呼吸道症狀，請立即佩戴口罩，並應於家中休養、避免外出，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十三、通報、疑似及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一) 出現疑似感染風險個案之應變措施

1. 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COVID-19疑似個案。

2. 監測通報

(1) 學校可設置「非居家檢疫/隔離健康監測者有發燒或其它症狀自主回報系統」(雲端系統)，若篩檢(PCR、居家核酸或抗原快篩)或自覺有發燒等症狀者可於此系統登錄回報學校。

(2)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3)學校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個案，應於24小時內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3. 疑似個案轉送就醫

(1)疑似個案以返家為原則，如為住宿生且經學校衡酌須例外留校者，則入住學校安排之安居宿舍；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2)疑似個案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可自行開車、騎車或家人親友接送(皆須配戴口罩)前往，倘醫療院所較近，亦可步行前往，無須透過衛生單位安排。

(3)疑似個案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4)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個案送醫或返家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5)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個案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二)出現確診個案之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COVID-19確診個案時，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疫情調查，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1. 確診個案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1)由學校「防疫長」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調查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資料(如教師授課班級、學生在校上課紀錄及活動歷程等)，並於24小時內完成匡列「確診個案之密切接觸者」，並將名單送交所在地衛生單位，供其開立居家隔離通知單。在衛生單位開出居家隔離通知單前，學校應針對已匡列為密切接觸者，先發送「須先行配合居家隔離通知單」以及快篩試劑；另學校應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並先通知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切勿離開居家照護或居家隔離地點(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診個案之隱私)，並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2)防疫長除依上開規定，於第一時間調查足跡資料外，同時應針對與確診個案校內活動足跡之接觸人員(包括修課、授課、參與社團及課外活動、搭乘交通車、同住宿舍、校內餐廳用餐…等)暫停實體課程1至3天，並該等人員應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3)當學校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個案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

(4)依據疫情調查結果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

採檢。

2. 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 名確診個案離開學校後次日起7日止。

3. 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4. 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5. 學校因應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而實施暫停實體課程，應依本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規定辦理。

十四、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

（一）學校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標準」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二）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進度與結果做適當之調整，並實施線上課程或於復課後補課；學校亦得考量原暫停實體課程之班級有無密切接觸者、密切接觸者人數，或其他課程教學需求等相關因素，決定後續授課方式。

（三）本部業成立「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應變小組」，如學校考量有不同校區、規模大小、資源設備等因素差異，欲採行本標準以外之暫停實體課程作法或措施，防疫長應透過本部與學校防疫通訊群組，聯繫洽詢本應變小組窗口，提報說明學校考量事由與因應配套措施；提送內容除了校園疫情與特殊考量說明之外，亦須詳述後續恢復實體課程判斷標準、校園環境清潔消毒管控措施、師生自我健康監測落實機制、鼓勵教職員生施打疫苗措施等項目。

（四）恢復實體課程、復學前應辦理校園消毒工作。

（五）暫停實體課程實施期間應提高學校宿舍消毒頻率，以維護留宿師生之環境衛生。

十五、學校得視需要加強校園相關防疫措施，並請學校配合各地方政府相關防疫規定；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本管理指引，本部亦將不定期抽查學校相關防疫管理之執行情形。